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CZZ018）研究成果

当代中国网络谣言的 社会心理研究

郭小安 著

Dangdai Zhongguo Wangluo Yaoyan De Shehui Xinli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CZZ018）研究成果

当代中国网络谣言的 社会心理研究

郭小安 著

Dangdai Zhongguo Wangluo Yaoyan De Shehui Xinli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网络谣言的社会心理研究/郭小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161 - 5793 - 0

I. ①当… II. ①郭… III. ①互联网络—谣言—研究—中国
IV. ①D66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9016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卢小生
特约编辑 李舒亚
责任校对 季 静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75
插 页 2
字 数 301 千字
定 价 55.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进入 Web2.0 时代，网络的内容生产模式发生了革命性变化，通俗地说，就是从专业人员织网变成所有用户参与织网。换言之，随着 BBS、博客、微博、微信等网络技术的应用，用户不仅浏览、消费网络信息，而且分享、生产网络信息。这样一个开放而自由的网络空间，给人们带来了信息社会的种种好处，同时也为谣言的滋生和传播创造了技术条件，以致网络谣言近几年来频频出现，日趋活跃，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并迅速成为学术研究的一个热点。

无论没有事实根据的传闻，还是故意捏造的消息，抑或未经证实的传说，谣言自古就有，是一种普遍的社会舆论现象。在现代传媒产生以前的传统社会，谣言的传播途径主要是口耳相传，局限于人际交往与群体互动，扩散的速度相对缓慢，传播的范围相对有限，所产生的不良社会影响相对较小。现代传媒产生以后，人类的信息传播具备了突破时空限制的强大能力，但由于报社、通讯社、电台、电视台这些传统媒体在信息传播过程中具有严格的审核程序与把关机制，所以，在现代传媒产生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并没有造成谣言的肆意妄为。然而，Web2.0 网络技术的应用，却开创了任何人都可以随时随地发布任何信息的技术可能性。正是凭借这样一种技术可能性，加上网络用户的匿名性或脱域化，谣言仿佛一夜之间插上了翅膀，在网络空间大肆横行。

作为谣言的一种形态或类型，网络谣言并未脱离谣言的基本特点，只不过因为其发布及主要传播过程是通过网络进行的。既然如此，网络谣言的泛滥是否就是由于网络技术的发展而造成的呢？问题远没这么简单。对于当代中国来说，互联网的发展与改革开放、社会转型、全球化进程是相互交织的。技术上的 Web2.0 时代，恰好是改革开放日益深化、社会转型日益加剧、利益分化日益扩大、社会矛盾日益凸显的时期。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大凡社会变革时期，谣言传播总是异常活跃。这就意味着，网络

谣言的盛行不仅与网络技术的发展有关，而且与整个社会环境的变化有关。

2012年4月1日，中国网发布的一篇文章《网络谣言》指出，网络谣言的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社会生活的不确定性，为谣言的产生和传播提供了温床；科学知识的欠缺，为谣言的传播提供了可乘之机；社会信息管理的滞后，为谣言的传播提供了机会；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公信力的下降，使公众的不信任感增强；国内一些媒体及少数党员干部纪律观念淡漠，助长了政治谣言的传播；网络推手制造谣言，强化了谣言的扩散，挟持了网民的意见；商业利益的驱动，是谣言滋生的经济动因；西方敌对势力制造和利用各种谣言，加紧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暂且不论这个分析是否全面，就其着眼于现实的社会环境而言，是相当有道理的。因此，研究网络谣言，除了关照网络技术，还必须重视社会现实。

早在2010年，郭小安博士就敏锐而及时地介入了网络谣言的研究，成功地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网络谣言的社会心理及应对策略”。从课题的设计来看，着重从社会心理的角度切入网络谣言研究，也是颇有见地的。历经数载的潜心探讨，郭小安博士如今奉献出30万字的专著《当代中国网络谣言的社会心理研究》。书稿完成，作者嘱我写序，不便推辞，得以先睹为快。

读完书稿，我以为这部专著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对研究对象的核心概念做了深入的阐述。比如，对于谣言、网络谣言，作者在做出自己的界定时，引述了古今中外的有关论断，延展了有关概念的内涵，深化了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其二，对网络谣言的研究具有多维视野与多维视角。比如，第二章从不同角度论述了谣言的政治属性，概括出“谣言是一种反权力”“谣言是非正常权力的补偿渠道”“谣言是一种社会抗议，是弱者反抗的武器”“谣言是一种非制度化的政治参与”“谣言是一种特殊的政治监督渠道”等命题。其三，在若干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比如，互联网是谣言的助推器还是自我净化器？谣言引发恐慌是否必然导致集体行动？究竟应当如何应对网络谣言？对于这些问题，作者在论述了业已存在的各种观点的基础上，通过案例分析给出了自己的答案。其四，结合大量案例来展开理论阐述，体现出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

当然，书稿也还有提升空间。比如，如何处理好研究传统与学术创新的关系，让自己见解特别是创新的见解体现得更加鲜明？如何让论述的材

料与表达的观点达到水乳交融的境地？如何让专著写作摆脱论文写作痕迹，体现出专著写作固有的一气呵成与自然圆润？这些问题有待作者在今后的著述中加以深入思考和积极解决。好在作者非常年轻，是标准的“80后”，而且已经学有所成，发表了数十篇论文，出版了两本专著，委实不易。相信作者随着年岁的增长与学养的丰厚，一定能够奉献更多更好的学术著作。

董天策

重庆大学新闻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网络传播学会会长

中国传播学会副会长

中国记协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评委

2015年4月8日

于重庆大学新闻学院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网络谣言的理论梳理	7
第一节 谣言的概念及辨析	7
第二节 谣言的变量及影响要素	21
第三节 谣言、网络谣言的类型学思考	25
第四节 网络谣言的传播特点和传播模式	31
第二章 谣言与社会心理：理论整合与中国经验	47
第一节 谣言与个体心理	47
第二节 谣言与群体心理	58
第三节 谣言与政治心理	68
第四节 网络谣言的社会政治心理：现实考察与相关案例	74
第三章 互联网：谣言的助推器还是自我净化器？	87
第一节 互联网有造谣之“罪”吗？	88
第二节 互联网是辟谣之“器”吗？	102
第三节 网络谣言自我净化的过程及影响因素	108
结语	119
第四章 谣言、恐慌与集体行动	121
第一节 谣言与恐慌：从历史到现实	121
第二节 谣言恐慌与集体行动：相关理论梳理	125
第三节 相关案例的对比研究	131

结论与反思·····	151
第五章 群体性事件中的谣言、泄愤与情感动员·····	153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概念及研究路径·····	153
第二节 网络群体性事件中的谣言与情感动员 ——“李刚门”事件分析·····	166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中谣言的情感动员：策略与剧目·····	173
总结与反思·····	185
第六章 网络谣言的应对之道·····	187
第一节 辟谣时机的选择：政府辟谣越快越好？·····	187
第二节 辟谣工具的选择：重视有线广播的动员与疏散功能·····	199
第三节 网络舆论领袖的应对：从“运动式治理”到“行政 吸纳”·····	207
第四节 网络谣言的治本之道·····	227
结语·····	243
参考文献·····	245
后 记·····	275

导 言

一 研究缘起及意义

谣言是最古老的传播媒介，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舆论现象，它伴随着人类社会走到今天。在没有文字和纸张的时候，谣言被口口相传，不胫而走；在出现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介后，谣言则堂而皇之，粉墨登场，扮演各种角色；而在互联网时代，谣言又找到了新的载体，开始在网络上声势喧嚣，恣意横行。作为“一个未经证实的消息”，谣言常歪曲或美化事实，却始终与事实共存；它不断刺激着人们联想、担忧、恐惧和愤怒的心理，在人群中极具传染力和破坏力；它还是民意的投射，承载了公众的愿望与恐惧、愤怒与悲情、宣泄与抗争；它能强有力地聚集公众情绪，触发集体行动，在重大历史变迁过程中，它往往成为革命的导火索和催化剂。正是因为谣言的产生动机之复杂，传播速度之猛烈，影响范围之广泛、之深远，诸多学者才对其产生了浓厚的研究兴趣。传统的谣言研究主要考量个体和群体心理，重在发现传播规律和提出应对策略。互联网这一新媒体的诞生对传统的谣言研究带来了冲击和挑战，传统理论能否继续解释网络时代谣言的产生动机和传播规律，仍有待实践检验。随着互联网对我国社会、政治生活的日益渗透，我们发现，网络谣言与人们的社会心理和所处的社会政治生态密切相关，尤其是集体恐慌和社会泄愤，成为影响政治秩序的关键。在以恐慌和泄愤为主导的集体行动中，网络谣言扮演了重要角色，甚至成了理解网络公共事件的主线。遗憾的是，我们多数研究仍囿于西方社会背景和研究范式的既定框架，而基于中国特定的社会、政治心理背景下的研究则寥寥无几，这也是本书研究的目的和意义所在。

二 本书的主要内容与核心观点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理论篇、实证篇和应对篇三个部分。

理论篇对网络谣言的基本理论如概念、变量、类型、传播模式和影响因素进行了梳理，重点考察不同传播媒介下如微博谣言、微信谣言不同的传

播特点以及中国背景下谣言定量与定性的再思考。

实证篇主要围绕网络谣言自我净化的影响要素、恐慌型谣言与集体行动、泄愤型谣言与情感动员展开。

应对篇针对当前学界提出的各种应对策略存在的误区进行了重新审视和反思，并从治标与治本两个维度提出应对之道，主要包括：从管理者的角度来说，如何实现网络谣言的研判及差异化治理；在辟谣方式上，如何做到快与慢的辩证统一，以及如何实现话语及叙事的优化；在辟谣工具上，重视发挥有线广播这一群体化传播工具在危机管理中的独特作用；在针对网络意见领袖方面，本书尝试运用“运动式治理”理论为分析框架，通过中产阶级的政治属性和“运动式”治理的两面性来反思网络专项治理行动，由此提出“行政吸纳”的可能及路径。在治本之道上，本书提出，法制的完善、政府公信力的加强、社会矛盾的缓解、制度化政治参与渠道的拓宽以及公民理性的提高才是治本之道。

三 本书的逻辑结构

本书尝试对传统谣言理论进行借鉴与修正，力图把网络谣言放在中国的社会心理和情感结构中考察。本书把社会心理分解为个体心理、群体心理及政治心理三个维度，但是，从实际后果来看，对社会和政治产生巨大影响的是恐慌和泄愤，由此本书关注的重点主要落在社会恐慌和群体泄愤两个维度。全书章节安排如下：

第一章包括谣言的概念界定、定量分析、类型考量以及网络谣言的传播特征和模式。核心观点是：在概念上，基于谣言的主观性和客观性、个体性和社会性、官方性和民间性特点，将谣言界定为无事实根据的、未经权威渠道证实或官方明令禁止的、大众感兴趣且被广泛传播的消息和言论；在变量上，谣言除了与个人情感的重要性、含糊性、戏剧性、不安性等个体和群体心理相关，还与社会、政治环境以及媒介体制相关，如社会是否常态、信息是否透明、政治参与渠道是否畅通、社会信任结构是否合理、公众是否具有理性及批判精神等。并结合中国实际，修正了谣言的计算公式，即谣言 = (重要性 × 敏感性 × 模糊性) / (官方权威性 × 公众理性)。在类型上，无论是基于谣言内容的分类，或基于谣言发生动机和传播功能的分类，还是基于谣言投射心理的分类，了解谣言的类型，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辨别和研判，从而实现谣言的差异化治理。

第二章整合了心理学、传播学、社会学、政治学相关理论，重新对谣

言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从个人认知心理、群体心理、社会和政治心理三个维度对谣言进行了系统考量。核心观点是：谣言传播的心理动机非常复杂，它既与人的贪婪、欲望、焦虑、期望等情感因素有关，也与人的认知特点和理性缺陷有关，还与所处的社会和政治生态密不可分；它既反映了人趋利避害的本性，又折射出所处社会和政治的深层问题。在中国特定的政治生态环境下，网络谣言实质是一种现实挤压下的非制度化政治参与，它与现实社会矛盾的累积、底层情绪的积压，以及制度化参与渠道不足息息相关，因而只要涉及政治社会敏感问题，公众很难保持平和与理性，也回避深度交流，而是有意无意地推动谣言的传播。因此，谣言的治理应该跳出谣言本身，不仅需要公民理性意识的增强，更需要社会政治环境的改善。政府对于谣言的整治，应深入社会心理以及公众舆论中去，合理利用谣言窥探民情，提升自身公信力，拓宽制度化参与渠道，缓解公众底层情绪，才是破除不利谣言的治本之道。

第三章从网络与谣言的关系争议入手，借助理性、信任、从众行为、核查能力等变量，结合相关案例，从正反面视角对网络与谣言的关系进行统一辩证分析为一种。核心观点是：尽管从传播主体、传播内容、传播媒介和传播环境来看，互联网对谣言的产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是，事实证明，这一“媒介决定论”的思维是站不住脚的。网络谣言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实现自我净化，它取决于诸多影响要素，包括谣言的类型、应对技巧和应对时机等。如科普型谣言自我净化能力最强，泄愤式谣言自我净化能力最弱，而涉及公共安全的恐慌型谣言是否具有自我净化能力则取决于诸多因素，包括谣言与公众利益的相关度（是否有求真的动机）、公众是否具有刻板意见（是否有求真的可能）、信息是否多元（是否有求真的能力）等。一般而言，如果谣言漏洞能够在第一时间被指出，政府及时提供权威信息，大众媒体、意见领袖、当事人等提供多元化信息渠道，网络谣言的自我净化能力才可能真正实现。

第四章主要考察不同媒介传播环境下谣言与集体行动的关系，通过四个案例的对比分析，发现通过不同的传播渠道，有些恐慌型谣言导致了大规模的集体行动，而有些却得以幸免。核心观点是：网络谣言与集体行动之间并无必然的因果联系。网络在传谣和动员推波助澜的同时，也为谣言的预警、监控和应对提供了便利。如果处理得当，更不容易引发集体行动，因为多元化的信息素材、权威信息的及时供给是辟谣的关键，从传播

媒介的技术特点看,这种共同协作的模式更易在互联网上达成;如果通过强社会关系网络,利用熟人间的高度信任、情绪感染和从众效应,经由传统媒介手机、电话等方式传播谣言,则具有更大的杀伤力,更容易引发大规模的集体行动。当然,应对谣言的治本之道仍依赖于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如政府管理的信息透明、政府公信力的提升、公众制度化参与渠道的拓宽等。

第五章从中国网民的情感结构入手,分析群体性事件与网络谣言之间的关系,并通过相关案例检验和修正相关的理论预设,尝试能为网络群体性事件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核心观点是:与西方“依法抗争”、“依理抗争”不同,受资源和参与渠道限制,中国的群体性事件往往表现出“以势抗争”、“以死抗争”的形态,愤怒、悲情、戏谑等情感成了事件发展的重要线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很大程度并不遵循理性计算的逻辑(输赢的策略算计),而是情感动员的逻辑(道德的对错和情感的共鸣),在这一逻辑中最常用的手段就是网络谣言。网络谣言发挥强大的情感动员作用,通过虚构情景,建构身份,过滤、删除和强化某些信息,唤醒公众的悲情和愤怒,然后通过舆论审判、愤怒迁移、恶搞戏谑等剧目,将事件一步步升级至社会抗争事件,在这场“集体狂欢”中,公众关注的焦点不是事件的真假,而是情感的共鸣和情绪的宣泄,对于此类群体性事件,关注情感比关注事实更重要。

第六章对目前应对网络谣言的较有代表性的流行观点进行了评述和反思,提炼出新的网络谣言应对之道。核心观点是:

(1) 在政府的辟谣时机选择上,过分追求速度并不一定取得理想的结果。由于辟谣需要大量的证据链,而证据链的获得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如果不顾事实的复杂性,而直接针对谣言草率回应,将丧失缓冲和回旋的余地。在事情没有得到权威证实的情况下,最好的方式是第一时间介入,而不是第一时间辟谣,比较优选的方式是知道一点,披露一点,并与公众保持持续的沟通,这样,才可以实现速度与质量的辩证统一。

(2) 有线广播是纯粹意义上的群体化传播工具,在“碎片化传播”的今天具有重要的优势:它不受时间、空间及使用工具的影响,可以实现无缝隙传播;传播效果具有高度的感染性和情感动员效应;辟谣信息具有权威性和灵活性。为了更好地发挥其功效,需要转变认识,规范管理:要

把有线广播的管理纳入国家应急广播建设的高度，保证它的独特地位和财政来源；要严格规范其使用时间和地点，保证有线广播的公信力；设立谣言预警以及应急管理的等级，根据敏感度及潜在危害性决定是否启动有线广播，保证有效广播使用的权威性；实行差异化治理，保证有线广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互联网导致了权力转移，产生了一大批有影响力的“网络意见领袖”（微博大V），他们能发挥议题设置、信息扩散以及舆论聚焦的作用，是舆论放大扩散的重要环节，甚至在很多网络突发事件中，其影响力常常超过媒体和政府在微博中的传播力。网络意见领袖强大的影响力是一把双刃剑，他们既有可能是政治秩序的维护者，也可能是挑战者和破坏者。他们越处于政治边缘，越可能挑战政府权威，因此用行政吸纳的手段不失为一种稳妥和有效的方式，它更可以激活社会的活力，同时实现管理治理的方向转变，这对于政治秩序具有重要意义。行政吸纳既包括物质层面的，也有制度层面的，还有精神层面的。从网络意见领袖的构成来看，大多数网络意见领袖往往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较高的经济收入，很多意见领袖是想借助网络来实现自己压抑的政治参与欲望，所以对于这个群体，制度和精神层面的吸纳更为关键。同时，行政吸纳作为嵌入威权政体的一种过渡性质的治理模式，也不可避免有其内在缺陷，如果造成“权力的内卷化”，将使社会缺乏应有的活力，因此，网络意见领袖在保持基本共识的基础上，在具体方式上还应保留其独立性和灵活性，并与政府保持一定距离，才不至于扼杀市民社会的成长空间，也能为政府提供一种体制外的监督力量。总之，当前对网络意见领袖的管理应该宽严结合、刚柔并济、转堵为疏，积极把他们吸纳到体制范围内，使之成为一股建设性而不是破坏性力量，这对于网络生态系统的平衡和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从谣言与社会心理的关系看，谣言的发生折射出社会生态和政治结构，所以，不管是辟谣时机、辟谣话语还是辟谣工具，不管是运动式治理还是行政吸纳，本质上都是权益之策。谣言作为一种集体行为，它本质上是社会心理的一种投射，是现实挤压下一种体制外政治参与，这就不难解释，为什么每一次网络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谣言能够轻易唤醒公众的情感记忆，实现情感动员，它折射出中国公众特定情感结构和社会生态，也不难理解，为什么谣言传播的主题与社会矛盾及公众焦虑具有如此大的

吻合度。因此，对于谣言的治理，从公民角度来说要提高科学理性和交往理性。对于政府来说应该完善立法，拓宽制度化参与渠道，完善公民的“四权”——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参与权，舒缓底层负面情绪，建立制度化的矛盾解决渠道，使得公众可以在敏感的公共事件中抛弃刻板意见，做到平和与理性，这才是谣言治理的长远之道。

第一章 网络谣言的理论梳理

谣言是最古老的传播媒介。^① 它充斥于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无所不在，无时不有；它常歪曲或美化事实，却并非空穴来风，始终与事实共存；作为“一个未经证实的消息”，它不断刺激人们的联想、担忧、恐惧、愤怒……在人群中极具传染力和破坏力；它还是民意的投射，承载了公众的愿望与恐惧、愤怒与悲情、宣泄与抗争，它能强有力地聚集公众情绪，触发集体行动，在重大的历史变迁过程中，它往往成为革命的导火索和催化剂。尽管谣言是一种普遍的社会舆论现象，但何谓谣言？人们一直众说纷纭，有人认为谣言是一种非理性行为，与捏造、攻击、虚假、企图联系在一起；有人则把谣言看作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因为人的理性有限，谣言无法避免；在人们的日常观念中，谣言还与流言、谎言、都市传说等概念纠缠不清。因此，研究谣言，首先要从谣言概念说起。

第一节 谣言的概念及辨析

一 历史渊源

谣言自古有之，古今中外皆不能幸免。古希腊和古罗马人视谣言为“神谕”，创作于16世纪的版画《谣言女神》生动地刻画了谣言的特征，现代则有著名的玛雅人预言、尼斯湖水怪、世界末日预言等。在中国先秦，有“周公恐惧流言后”、“三人成虎”、“曾子杀人”等谣言典故，如《吕氏春秋·慎行》中的《察传》形象地描绘了谣言传播的奇景：“夫得言不可以不察，数传而白为黑，黑为白。故狗似猿，猿似母猴，母猴似人，人之与狗则远矣。”

^① [法] 卡普费雷：《谣言》，郑若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页。

谣言并不总是令人深恶痛绝，如《楚辞·离骚》就把造谣简称为“谣”，把传谣简称为“逐”，合在一起叫“谣逐”：“众女嫉余之蛾眉兮，谣逐谓余以善淫。”这里的谣言乃是中性词。此外，历史上常有民众利用谣言表达爱恶、释放情绪的例子，如东汉末年的谣言“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就是民间造董卓的谣，咒骂他将不得好死。

谣言还常与歌谣、童谣、讖纬、风闻交织在一起，代表某种真实的预言，成为社会舆论的风向标。如西汉末，公孙述称帝后废除五铢钱，老百姓因此被盘剥至赤贫，蜀中儿童便四处传唱童谣：“黄牛白腹，五铢当复。”预言公孙述会像王莽一样被消灭，汉朝江山就要恢复。果不其然，公元36年，公孙述被刘秀消灭，其结局一如王莽。明代杨慎在《丹铅总录》里说道：“童子歌曰童谣，以其出自胸臆，不由人教也。”意思是孩子胸无城府，往往是直抒胸臆，因此说出的话更可信。

谣言曾是权力斗争的神秘武器，在中国历史上有“欲得天下先造谣”之说。如秦代末年陈胜、吴广起义之“大楚兴，陈胜王”谣言，东汉末年黄巾军起义之“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谣言，唐末曹州王仙芝起义之“金色蛤蟆争努眼、翻却曹州天下反”谣言，以及元末韩山童红巾军起义之“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谣言等，均通过谣言造势，达到政治目的。

谣言虽然自古有之，但真正使用科学和系统方法来研究的始于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现代对于谣言的首次系统研究兴起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美国，最初的着眼点是战争期间谣言的大量繁殖对军队士气产生的不良影响。无论是政府、媒介还是民间机构的意见领袖，无不把谣言作为腐蚀士气甚至产生破坏的潜在源泉，控制谣言的想法也随之提上了日程。”^① 罗伯特·纳普认为谣言是“旨在使人相信的说法，它与当前时事有关，在未经官方证实的情况下广泛流传。”^② 受惠于纳普的经验分析，美国社会心理学家奥尔波特与波斯特曼开创了谣言心理学研究。他们把谣言视为人的理性有限和本性趋势避害的产物，并通过实验控制手段，提出了著名的谣言三部曲：拉平、锐化和同化。^③ 1951年，美国学者彼得森、吉斯特、涩谷保等人把谣言与社会环境结合起来，开创了谣言社会学研

① 胡泳：《谣言的使命》，《经济观察报》2012年11月5日。

② Knapp, R., *A Psychology of Rumor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944, 8 (1), pp. 22 - 37.

③ [美] 奥尔波特：《谣言心理学》，刘水平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究，他们一致把谣言视为集体想象、建构、解释和评论的过程，反映了不确定状态或危险状态的集体认知过程，从中可以窥察到集体心理和社会生态。迪方佐与波迪亚针对网络传播新环境，认为“谣言是在模糊或危险情境下产生的未经证实却正在流传的工具性说法，它能够帮助人们弄清事实并控制风险”。^①

国内对谣言的研究起步较晚，大部分研究和政治稳定联系在一起，在口口相传的年代，谣言往往被视作革命和骚乱的导火索，由此背负了较多的骂名。到了网络时代，国内的研究往往又把注意力聚焦到互联网的非理性传播上，对谣言的社会心理缺乏关注，由此，在国内的研究中，谣言往往是恶意或故意的，旨在诽谤、攻击、报复的负面舆论。相比较而言，谣言就显得更为中性。如郭庆光在《传播学教程》（第二版）中将谣言和流言做了区分：“流言有自然发生的，也有人为制造的，但大多与一定的事实背景相联系，而谣言则是有意凭空捏造的消息或信息。”^② 刘建明对谣言的定义偏重于消极、负面的社会意义和影响，认为：“谣言是没有任何根据的事实描述，并带有诽谤的意见指向，因此，它不是中性的传闻，而是攻讦性的负面舆论。”^③ 沙莲香从传播动机入手，认为谣言是“一种来路不明的、传无根据的言论。某些人或团体、组织、国家，根据特定的动机和意愿，散布的一种内容没有得到确认的，缺乏事实根据的，通过自然发生的，在非组织的连锁性传播通路中所流传的信息。”^④（见表 1-1）

表 1-1 国内谣言的概念

《现代汉语词典》	“凭空捏造的，没有事实根据的传闻消息”
《英汉辞海》	“广为流传而无明确基础或来源的信息，无任何公认权威的流行的言行或传说；通过非正式通讯社或来源而散布在公众中未加证实的消息”
刘建明	“谣言是没有任何根据的事实描述，并带有诽谤的意见指向，因此，它不是中性的传闻，而是攻讦性的负面舆论”

① Bordia, P. and Difonzo, N., Problem Solving in Social Interactions on The Internet; Rumor as Social Cognitio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2004, 87 (1), pp. 33 - 49.

② 郭庆光：《传播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88 页。

③ 刘建明：《社会舆论原理》，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1 页。

④ 沙莲香：《社会心理学》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3 页。